

证券代码：833360

证券简称：致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曾建辉主持。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更正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已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5)及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更正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,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议案内容: 该议案已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7)及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